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7421213号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炒锅车清洗的自动化设备
专利号:ZL 2021 1 1321653.6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09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号:CN113926763B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01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600万元,期限壹年,申请的授信业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公司土地/厂房作为抵押物,继续抵押。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农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163.20亿元
期限:163天
起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发行日:2024年10月11日
兑付日:2025年4月15日
信用评级/总额:AAA/163.20亿元
承销费率:2.13%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
公告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能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实施回购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转债代码:113662 证券简称:豪能转债 停牌类型:可转债转股停牌 停牌起始日:2024/10/18 停牌期间:2024/10/22 2024/10/23 2024/10/2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或注册资本,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针对前次回购差额部分进行补足,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梁家荣、梁社增所持有的《中国证券报》183,80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拆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标的之一(21300万股),标的二(19664万股)的买受人珠海大榕等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珠海中院对原定2024年7月4日开始的标的三(18380万股)中止拍卖程序。
安居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已就上述标的之一、标的二共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世荣兆业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珠海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现安居公司已完成要约收购程序,依法对标的三(18380万股)恢复拍卖。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梁家荣、梁社增所持有的《中国证券报》183,80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拆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标的之一(21300万股),标的二(19664万股)的买受人珠海大榕等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珠海中院对原定2024年7月4日开始的标的三(18380万股)中止拍卖程序。
安居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已就上述标的之一、标的二共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世荣兆业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珠海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现安居公司已完成要约收购程序,依法对标的三(18380万股)恢复拍卖。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2
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2
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129,9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其中公司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福建冠冠包装材料有限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1
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1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56.35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1
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1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56.35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